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禾豐春雲端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德峯
被　　告　李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禾豐春雲端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豐公司）、李德峯、李先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豐公司邀同被告李德峯、李先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，利率依照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6.38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禾豐公司就系爭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4月3日及同月28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附表所示本
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李德峯則以：

針對原告請求償還借款部分無意見，公司負債一千多萬，兩年前伊心肌梗塞去醫院做手術，公司無人經營就一直在做周轉，今年伊又中風，現在還在復健，生活自理有困難，還原告的錢確實是有困難等語。

三、被告禾豐公司、李先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8-26頁)。被告3人未予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69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%計算
1	712,931元	自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4%	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	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71,890元	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19%	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